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謝湘榆（原名：謝紹翾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主動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。此項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或上訴時，始有適用。於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所定，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逾四個月不續行訴訟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乃基於法律擬制於法定要件具備時即生效力，既非當事人主動撤回訴訟，自無准其聲請退還裁判費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4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1599號支付命令，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。而本件訴訟於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因有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所定情事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，且兩造未於4個月聲明續行訴訟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視為原告撤回起訴。揆諸第一點之說明，本件訴訟係基於法律擬制於法定要件具備時即生撤回效力，並非聲請人主動撤回訴訟而節省法院之勞費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符。聲請人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